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 (1)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及  
(2)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茲提述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獲得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9,374,351,36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除潘孝汶先生外，本公司其他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途徑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的監票人。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 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 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 0.05港元的普通股	1,480,698,400股 (99.99%)	100,800股 (0.01%)	1,480,799,200股

附註：

- i. 該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載於通告。
- ii. 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委派獲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故上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欣然宣佈，待聯交所授出上市批准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生效。有關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包括交易安排、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請參閱通函。合併股份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東務請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顏色將由灰色改為藍色。現有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停止流通，且不可用作交收、交易及結算用途。

由於股份合併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生效。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買賣櫃檯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重開。有關交易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夏軒先生、薄大騰先生及岳璐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潘孝汶先生、盧家麒先生及蔡本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